

第 8 章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
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香港中文大學： 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9
審查工作	1.10
香港中文大學的整體回應	1.11
鳴謝	1.12
第 2 部分：招標程序	2.1
遵從招標程序的規定	2.2 – 2.10
審計署的建議	2.11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2.12
公開招標的競爭情況	2.13 – 2.21
審計署的建議	2.22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2.23
評標工作	2.24 – 2.36
審計署的建議	2.37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2.38
第 3 部分：監察校園設施的營運	3.1 – 3.2
遵從合約的規定	3.3 – 3.22
審計署的建議	3.23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3.24
向外來營運商收取費用	3.25 – 3.29
審計署的建議	3.30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3.31

	段數
可持續發展與保護環境	3.32 – 3.38
審計署的建議	3.39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3.40
監察機制	3.41 – 3.46
審計署的建議	3.47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3.48
 第 4 部分：其他事宜	 4.1
維護國家安全	4.2 – 4.4
審計署的建議	4.5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4.6
監管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的委員會	4.7 – 4.12
審計署的建議	4.13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4.14
推廣健康飲食	4.15 – 4.18
審計署的建議	4.19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4.20
無障礙設施及閉路電視	4.21 – 4.26
審計署的建議	4.27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4.28
無煙校園與售賣酒類	4.29 – 4.35
審計署的建議	4.36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4.37
進一步推行數碼化	4.38 – 4.42
審計署的建議	4.43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4.44
 附錄	 頁數
A：香港中文大學：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3 年 8 月 1 日）	59

香港中文大學： 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

摘要

1. 香港中文大學 (中大) 於 1963 年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設立並成立為法團，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8 所本地大學之一。中大校園位於新界沙田，部分校園設施由外間機構營運。本報告內「校園設施」一詞指在校園內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便利的設施，並不包括教學設施、研究設施等。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中大共有 39 項該等校園設施，計有 33 間餐廳、2 間銀行分行、1 間書店、1 間便利店、1 間理髮店和 1 間超級市場。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由中大各監管單位管轄。審計署最近就中大有關外間機構營運校園設施的工作進行審查。

招標程序

2. **需要就有關校園設施的招標程序訂定指引** 中大發出《大學採購及招標程序》(《程序》)，訂明採購的招標程序及批核機關。然而，《程序》並非專為有關校園設施的招標工作而設。中大表示，藉招標邀請並甄選外間機構營運校園設施不涉及向外間機構採購 (第 2.2 及 2.3 段)。

3. **部分招標工作並無完全依循招標程序** 審計署審查了校園設施的招標記錄，發現一所書院就 3 間餐廳進行的 3 次招標並無依循中大招標程序中若干步驟：(a) 招標規格並無交予財務處進行合規審批；(b) 接獲的標書由該書院職員 (而非財務處和保安處的代表) 拆封並記錄；及 (c) 未經投標委員會批准便接納投標者的出價 (第 2.4 及 2.5 段)。

4. **如不會進行招標便需要取得招標豁免** 《程序》訂明只有在確定招標程序並不切實可行，或批出招標豁免不會對中大造成不利的情況下，投標委員會才會批出招標豁免。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間開始生效的全部 59 份校園設施合約其中 50 份的記錄，當中 33 份合約以招標方式批出，其餘 17 份則沒有以招標方式批出。審計署發現，該 17 份合約當中，有 7 份 (41%) 未曾獲投標委員會批出招標豁免 (第 2.7 及 2.8 段)。

摘要

5. **公開招標競爭程度有限** 中大以公開招標方式，向外間機構批出營運中大校園設施的合約（營運2間銀行分行者除外）。審計署發現，外間機構的反應冷淡。超級市場、便利店、理髮店和書店的營運商分別自1981年、2001年、2005年及2012年以來一直沒有轉換。該4項設施最近兩次招標工作中，只有當時的營運商遞交的標書符合要求。審計署審查了在2017年1月至2023年7月期間就營運餐廳進行的35次招標工作，當中23次（66%）收到的標書數目少於3份（第2.13段）。

6. **需要加強招標宣傳**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7年1月至2023年7月期間就營運校園設施進行的全部48次招標工作中的40次，發現當中18次（45%）的廣告只刊登於中文報章，1次（3%）的廣告則只刊登於1份英文報章。就每次招標刊登廣告所選的報章數目由1至6份不等，平均為2.9份。廣告於報章上的刊登期偏短，由1至3天不等，平均為1.5天（第2.18及2.19段）。

7. **需要改善評標小組成員簽署承諾書的情況** 根據《程序》，評標小組成員須簽署承諾書，以承諾：(a) 不會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或利用任何招標資料；及 (b) 會申報任何實際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審計署審查了40次招標工作（見第6段），發現在當中11次（28%）工作中，評標小組成員均沒有簽署承諾書；8次（20%）工作中，評標小組有8%至29%的成員的承諾書未能找到（沒有簽署或已遺失）；9次（23%）工作中，評標小組並無成員簽署承諾書，惟所有小組成員均獲披露投標者的資料；12次（30%）工作中，評標小組有部分成員在簽署承諾書前已獲披露投標者的資料（佔評標小組成員10%至100%不等，平均為51%）（第2.34及2.35段）。

監察校園設施的營運

8. **中大餐廳提供的食堂服務** 全部33間餐廳均無領有食物業牌照。審計署在2023年5月至8月期間，實地視察了該33間餐廳當中的29間。審計署發現：(a) 全部29間餐廳都並非專供中大學生／教職員使用。顧客使用膳食服務前，餐廳並沒有查證他們是否中大學生／教職員。非中大學生／教職員亦可在餐廳購買食物和飲品。該29間餐廳當中，13間（45%）沒有張貼告示，表明餐廳只招待中大學生／教職員；(b) 該29間餐廳當中，3間（10%）通過第三方外送食物平台為中大校園範圍外的地點提供外送食物服務，而服務的顧客並不只限於中大學生／教職員；及 (c) 25間餐廳售賣《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指明的受限制食物，當中14間（56%）並無領有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4間（16%）則只為售賣的部分而非全部種類的受限制食物領有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第3.5段）。

摘要

9. **便利店從事食物業** 便利店並無領有食物業牌照，卻在店內即場配製並向顧客出售食物。審計署在 2023 年 6 月和 7 月到該便利店進行實地視察。審計署發現該便利店在售賣食物前，並沒有查證顧客是否中大學生／教職員，也沒有在便利店張貼告示，表明食物只售予中大學生／教職員。非中大學生／教職員可在便利店購買食物，便利店亦容許顧客於店內進食 (第 3.6 段)。

10. **餐廳從事合約不允許的活動** 審計署在 2023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實地視察了全部 33 間餐廳中的 29 間。審計署發現，部分膳食供應商從事合約不允許的活動。該 29 間餐廳當中，8 間 (28%) 有未經批准的廣告，4 間 (14%) 從事不屬餐飲業者通常業務的業務 (分別為售賣藝術品、書本及應節食品券，以及提供租借充電器服務)(第 3.9 段)。

11. **書店從事合約不允許的活動** 審計署在 2023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每月到書店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書店陳列小型充電風扇、遊戲產品、個人護理產品 (潤膚液、沐浴露等)、玩具模型車和玩具洋娃娃，以供售賣，而這些物品並非合約訂明准予售賣的物品。書店營運商沒有就售賣該等物品徵求中大批准，因而違反書店合約的規定 (第 3.10 段)。

12. **各合約訂明的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不盡相同** 審計署檢視了涉及全部 33 間餐廳共 24 份合約 (部分合約涵蓋多於 1 間餐廳)。審計署發現各合約訂明的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不盡相同。21 份合約 (涉及 11 個監管單位) 訂明須委任衛生經理的規定，但其餘 3 份合約則沒有訂明。定期清潔工作的相關規定不盡相同。舉例來說，15 份合約規定最少每兩天清潔 1 次隔油池，8 份規定最少每周清潔 1 次，1 份則沒有規定要清潔 (第 3.13 段)。

13. **需要確保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獲遵從** 審計署審查了負責監管 33 間餐廳的全部 13 個監管單位的記錄。審計署發現，在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11 個監管單位規定須委任衛生經理，當中 6 個 (55%) 並沒有採取措施，確保有關規定已獲遵從。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13 個監管單位當中，11 個 (85%) 不曾確定膳食供應商是否已按合約訂明的次數定期進行清潔，2 個 (15%) 只要求膳食供應商每月提交隔油池的清潔記錄，而沒有要求提供傢俱、固定裝置與設備和抽氣系統的清潔記錄。清潔隔油池方面，所涉的 11 間餐廳當中，5 間的清潔次數較規定的少 (第 3.14 段)。

摘要

14. **沒有事先取得書面同意便暫停膳食服務** 根據中大與膳食供應商簽訂的合約，如膳食供應商因進行保養、翻新、重建或在餐廳舉行中大校方活動而暫停提供膳食服務或關閉餐廳的任何部分，必須事先取得中大的書面同意。審計署發現一間餐廳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關閉，但並沒有事先取得中大的書面同意 (第 3.16 及 3.17 段)。

15. **需要確保外來營運商按時繳費** 審計署審查了外來營運商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 6 個月期間所發出發票的繳費記錄。審計署發現，全部 152 張保養費／管理費／牌照費發票及 167 張公用事業設施收費發票當中，分別有 77 張 (51%) 及 94 張 (56%) 的款項遲於到期日繳付 (第 3.26 段)。

16. **需要確保徵收逾期付款費用** 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共有 34 宗外來營運商逾期繳費超過一個曆月的個案。該 34 宗逾期繳費個案當中，30 宗的外來營運商所簽訂的合約條款訂明須徵收逾期付款費用。中大並沒有就全部 30 宗逾期繳費個案的尚未清繳款項徵收逾期付款費用。其餘 4 宗逾期繳費個案，相關合約並沒有訂定逾期付款費用 (第 3.28 段)。

17. **需要確保把《可持續採購指引》的相關強制規定納入合約** 審計署檢視了全部 23 份中大與外來營運商在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簽訂的合約。審計署發現全部合約均沒有把《可持續採購指引》訂明的相關強制規定納入其中。該 23 份合約的營運商均沒有被強制要求依循《可持續採購指引》的規定。他們只須在可持續發展與環保措施方面盡量與中大配合 (第 3.33 段)。

18. **需要確保《可持續採購指引》和合約訂明的規定獲遵從** 審計署在 2023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實地視察了 31 項校園設施，當中 26 項設施須遵從《可持續採購指引》的規定，停止售賣或供應 1 公升或少於 1 公升的塑膠瓶裝水。審計署發現，該 26 項設施當中，2 項 (8%) 有售賣 1 公升或少於 1 公升的塑膠瓶裝水。此外，審計署發現，24 間餐廳為顧客提供外賣容器及餐具，當中 14 間 (58%) 提供的外賣容器及餐具並沒有註明所用物料是否可作生物降解或重用 (第 3.32 及 3.37 段)。

19. **需要加強餐廳衛生水平的監察機制** 審計署審查了 13 個監管單位在 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所進行餐廳衛生查察的記錄。審計署發現各個監管單位的衛生查察次數和相關模式不盡相同：(a) 8 個 (62%) 監管單位曾就餐廳進行衛生查察，5 個 (38%) 則沒有記錄顯示曾進行衛生查察；(b) 該 8 個曾進行查察的監管單位當中，6 個 (75%) 曾與其他單位進行聯合查察。此外，6 個 (75%) 監管單位進行

摘要

突擊查察，2 個 (25%) 則進行預先安排的查察；及 (c) 33 間餐廳當中，6 間 (18%) 曾向其監管單位匯報指食物環境衛生署曾到餐廳巡查 (第 3.42 段)。

20. **需要加強監察機制** 中大沒有就監察外來營運商制訂有關表現審查、表現評估和執法行動的整體指引。13 個監管單位採用不同的方法管理餐廳，同時並沒有指引規定監管單位須把校園設施營運商的表現評核結果記錄在案。此外，監管單位之間並沒有就監察方法和所得結果相互交流，以期採取最佳做法，監察營運商遵從合約規定的情況和服務質素，以及在日後的招標工作甄選投標者 (第 3.44 及 3.45 段)。

其他事宜

21. **需要加強措施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該法例訂明，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對於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中大並沒有在招標文件、合約和指引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事宜的措施 (第 4.2 及 4.3 段)。

22. **需要改善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外間機構對校園設施的營運由監管單位監管。部分監管單位設立了委員會，負責監管轄下校園設施的營運。審計署審查了全部 15 個委員會的管治工作及在 2017/18 至 2022/23 學年期間舉行的全部 124 次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審計署發現：(a) 4 個 (27%) 委員會沒有訂定職權範圍；(b) 10 個 (67%) 委員會沒有訂定法定人數，而在該 124 次會議當中，1 次 (1%) 會議儘管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仍然繼續進行；(c) 10 個 (67%) 委員會沒有訂立規管會議次數的規則，2 個 (13%) 委員會在 6 年內有 2 年的實際開會次數較其規定的少，9 個 (60%) 委員會一年或以上沒有舉行任何會議；(d) 該 124 次會議當中，部分會議在舉行之前並無提早一段時間把議程及議事文件發送給委員；及 (e) 該 124 次會議當中，部分會議沒有盡快向委員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徵詢意見 (第 4.7 及 4.9 段)。

23. **需要改善關於閉路電視收集個人資料的告示**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人們應被清楚告知他們受到閉路電視監察。審計署在 2023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視察了中大全部 39 項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審計署留意到，33 項設施受閉路電視監察。然而，就當中 15 項 (45%) 設施 (計有 13 間餐廳、1 間便利店和 1 間理髮店)，使用人士沒有被清楚告知他們受

摘要

到閉路電視監察。設施入口處和內部均沒有張貼告示，讓使用人士知悉他們受到閉路電視監察（第 4.25 及 4.26 段）。

24. **需要加強推行無煙校園政策**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中大所有室內和室外區域均為法定禁煙區。審計署在 2023 年 5 月、6 月和 7 月，每月視察全部 33 間餐廳的周邊範圍一次。就該 33 間餐廳中的 23 間（70%），審計署在 3 次視察中，最少 1 次在餐廳對出的室外範圍發現煙頭（第 4.29 及 4.30 段）。

審計署的建議

25.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應：

招標程序

- (a) 就有關校園設施的招標工作訂定指引及程序（第 2.11(a) 段）；
- (b) 確保就營運餐廳進行的招標工作符合招標程序的規定（第 2.11(b) 段）；
- (c) 確保如不會進行招標便需要取得招標豁免（第 2.11(c) 段）；
- (d) 探討措施，吸引更多潛在營運商遞交標書，以及加強招標的宣傳（第 2.22(a) 及 (c) 段）；
- (e) 確保所有評標小組成員均簽署承諾書，以及妥善保管有關承諾書（第 2.37(e) 及 (f) 段）；
- (f) 避免在評標小組成員簽署承諾書前向其分發投標者的資料（第 2.37(g) 段）；

監察校園設施的營運

- (g) 確保膳食供應商只在中大校園範圍內向中大學生／教職員提供食堂服務和外送食物服務，以及必須領有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才可售賣受限制食物（第 3.23(a) 至 (c) 段）；
- (h) 確保便利店領有規定的牌照和許可證（第 3.23(d) 段）；
- (i) 確保不得把海報、招牌或廣告固定在餐廳任何地方（第 3.23(f) 段）；

摘要

- (j) 確保膳食供應商不得從事不屬餐飲業者通常業務的活動或業務 (第 3.23(g) 段)；
- (k) 確保書店營運商不得售賣合約沒有訂明的物品 (第 3.23(h) 段)；
- (l) 理順合約所訂的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並確保膳食供應商遵從有關規定和標準 (第 3.23(i) 及 (j) 段)；
- (m) 確保膳食供應商在暫停膳食服務前，必須事先取得中大的書面同意 (第 3.23(k) 段)；
- (n) 確保外來營運商按時繳費 (第 3.30(a) 段)；
- (o) 確保按合約條款，就逾期繳付超過一個曆月的各項費用和公用事業設施收費徵收逾期付款費用 (第 3.30(c) 段)；
- (p) 把《可持續採購指引》的所有相關強制規定納入合約 (第 3.39(a) 段)；
- (q) 確保可持續發展與環保強制規定獲遵從 (第 3.39(c) 段)；
- (r) 確保監管單位定期進行衛生查察 (第 3.47(a) 段)；
- (s) 考慮理順衛生查察模式 (第 3.47(b) 段)；
- (t) 考慮規定膳食供應商須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巡查向監管單位匯報 (第 3.47(c) 段)；
- (u) 加強監察機制，包括就遵從合約、質素評估和評核提供指引 (第 3.47(d) 段)；
- (v) 考慮設立機制，以便採取最佳做法，監察營運商遵從合約規定的情況和服務質素，以及甄選投標者 (第 3.47(e) 段)；

其他事宜

- (w) 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事宜的指導和管理 (第 4.5 段)；
 - (x) 為負責監管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的委員會訂定職權範圍、會議法定人數及會議次數，並確保有關規定獲遵從 (第 4.13(a) 及 (b) 段)；
 - (y) 確保議程、議事文件及會議記錄初稿及時發送給委員會委員 (第 4.13(c) 段)；
 - (z) 確保使用設施人士被清楚告知他們受到閉路電視監察 (第 4.27(b) 段)；
- 及

摘要

- (aa) 在所有餐廳的合約加入規定，禁止在中大所有室內和室外區域吸煙，並探討措施，以應對在餐廳附近吸煙的問題（第 4.36(a) 及 (b) 段）。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 26.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香港中文大學 (中大)** 中大於 1963 年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設立並成立為法團。中大提供一系列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包括設有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的課程。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中大共有 8 所學院 (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工程學院、法律學院、醫學院、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 和 59 個學系／專業學院，提供 85 項主修課程和 84 項副修課程供本科生修讀。此外，研究院提供 225 項研究院課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校共有 33 684 名學生，包括 19 800 名 (59%) 本科生和 13 884 名 (41%) 研究生。

1.3 **政府資助** 中大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註 1) 資助的 8 所本地大學之一。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財政年度 (註 2)，中大獲政府資助 56.79 億元 (計有 51.65 億元 (91%) 來自教資會，5.14 億元 (9%) 來自其他政府機構)，佔該年度總收入的 62.6%。

1.4 **中大校園** 中大校園位於新界沙田，佔地 138.4 公頃，合共建有逾 160 幢建築物。中大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多項設施，包括教學設施、圖書館、體育設施、博物館和校園設施。本報告內「校園設施」一詞指在校園內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便利的設施，並不包括教學、研究、資訊科技等設施。

1.5 **書院制** 中大是香港唯一一所採用書院制的大學。書院是一個和諧融洽的羣體，各自設有宿舍、餐廳及其他設施。書院的課程和活動提供全人教育和關顧輔導，與正規課程相輔相成。所有全日制本科生會加入中大下列 9 所書院 (註 3) 的其中 1 所，並隸屬該書院：

註 1：教資會在 1965 年成立，屬非法定諮詢組織。教資會就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和撥款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其工作目標包括提高教資會資助大學在教與學、研究和知識轉移方面的質素，以及監察各大學受教資會資助的活動，確保活動具效率和合乎成本效益。教資會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當中並沒有政府人員，教資會秘書處的職員則全為公務員。

註 2：中大的財政年度由 7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6 月 30 日結束。

註 3：書院按照中大慣用的次序排列。

- (a) 崇基學院；
- (b) 新亞書院；
- (c) 聯合書院；
- (d) 逸夫書院；
- (e) 晨興書院；
- (f) 善衡書院；
- (g) 敬文書院；
- (h) 伍宜孫書院；及
- (i) 和聲書院。

管治和組織架構

1.6 **管治架構** 中大的主要管治機構為大學校董會和大學教務會，兩者的權力和職責在《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和《香港中文大學規程》內訂明。大學校董會和大學教務會的組成、權力和職責如下：

- (a) **大學校董會** 大學校董會是中大的管治及行政機構，獲授權管理和控制中大的事務、方針和職能，並負責控制和管理大學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大學校董會主席由監督委任（註4）。截至2023年9月1日，大學校董會共有53名成員（包括主席），並設有11個向其負責的常設委員會（註5）；及
- (b) **大學教務會** 大學教務會獲授予法定權力和職責處理中大所有學術事務，包括控制和規管授課、教育及研究；為學生舉行考試；以及頒授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資格。8所學院透過其學院院務會，就屬下負責「學科」教學的各學系有關課程的建議，向大學教務會提出意

註4：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中大監督。

註5：11個常設委員會為：(a)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b) 審核委員會；(c) 校園計劃及建設委員會；(d) 拓展及籌募委員會；(e) 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f) 財務委員會；(g) 榮譽學位委員會；(h) 榮譽院士委員會；(i) 風險管理委員會；(j) 教職員服務規則委員會；及(k) 大學投標管理委員會。

見。大學教務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大學教務會共有 143 名成員 (包括主席)。

1.7 **組織架構** 校長由大學校董會聘任。校長督導中大日常的管理和行政工作，並由常務副校長、5 名副校長、副校長 (行政)、學院院長及研究院院長和書院院長協助。中大財務處由財務長領導，並向副校長 (行政) 報告。該處負責提供中大校內人士所需的業務和財務管理服務，以及就採購事宜和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相關的事宜，向中大各書院／學系／單位提供協助 (見第 1.9 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大共有 8 394 名教職員，包括 1 876 名 (22%) 辦公室支援人員、1 863 名 (22%) 研究人員、1 729 名 (21%) 教學人員和 2 926 名 (35%) 其他人員 (即初級支援、行政、技術和專業人員)。中大於 2023 年 8 月 1 日的組織架構圖 (摘錄) 載於附錄 A。

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

1.8 中大部分校園設施由外間機構營運。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中大共有 39 項該等校園設施，計有 33 間餐廳、2 間銀行分行、1 間書店、1 間便利店、1 間理髮店和 1 間超級市場。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財政年度，中大以保養費、管理費或牌照費的形式從外來營運商獲得 597 萬元的服務收入 (見表一)。中大與外來營運商均有簽訂合約。

表一

從外來營運商獲得的服務收入
(2018–19 至 2022–23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服務收入 (千元)
2018–19	7,169
2019–20	6,052
2020–21	3,517
2021–22	5,956
2022–23	5,967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中大記錄的分析

註：2022–23 年度的數字為臨時數字，或會有所調整。

附註：在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期間，服務收入佔中大總收入少於 0.1%。

1.9 **監管單位** 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會視乎其性質和位置，由中大財務處或個別書院／學系／單位（統稱「監管單位」）管轄。於 2023 年 7 月 1 日，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摘要載於表二。監管單位（註 6）負責安排與外間機構就營運校園設施簽訂合約，並負責監察外間機構營運校園設施的情況。財務處協助監管單位處理與外間機構營運校園設施相關的事宜，例如進行審查，確保由監管單位擬備的招標文件符合《大學採購及招標程序》（《程序》——見第 2.2 段）的規定。監管單位在招標程序和監察與外來營運商簽訂的合約所擔當的角色載於圖一。

註 6：監管單位可由一名主管、處長或院長領導，並由若干不同職系的學術及／或行政人員（例如教授、經理、文員）提供支援。

表二

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
(2023 年 7 月 1 日)

設施	數目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監管單位
餐廳	33	6 至 967	● 9 所書院 (20 間餐廳——註 1)； ● 師生中心管理委員會 (10 間餐廳)； ● 基本醫學大樓小食店委員會 (1 間餐廳)； ● 研究及知識轉移服務處 (1 間餐廳)；及 ● 教職員聯誼會 (1 間餐廳)
銀行分行	2	80 和 118	● 財務處
書店	1	490	● 師生中心管理委員會
便利店	1	36	
理髮店	1	72	
超級市場	1	369	
整體	39	6 至 967 (註 2)	14 個監管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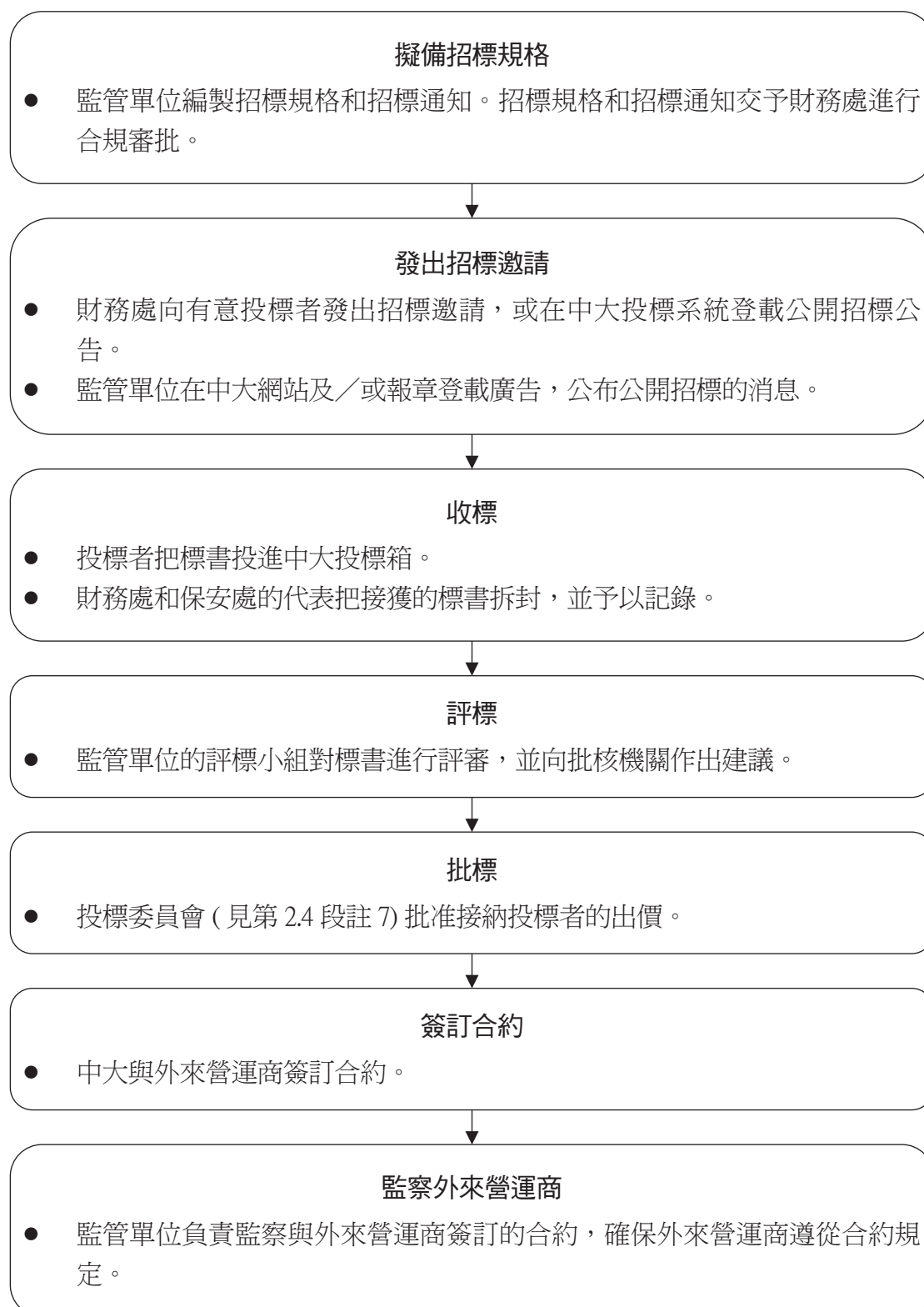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中大記錄的分析

註 1：9 所書院中，4 所各監管 3 間餐廳，3 所各監管 2 間餐廳，以及 2 所各監管 1 間餐廳 ($3 \times 4 + 2 \times 3 + 1 \times 2 = 20$)。

註 2：39 項校園設施的總樓面面積為 11 721 平方米。

圖一

監管單位在招標程序和監察與外來營運商簽訂的合約所擔當的角色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中大記錄的分析

審查工作

1.10 2023 年 4 月，審計署就中大有關外間機構營運校園設施的工作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招標程序 (第 2 部分)；
- (b) 監察校園設施的營運 (第 3 部分)；及
- (c) 其他事宜 (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香港中文大學的整體回應

1.11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會採取適當行動跟進審計署的建議。

鳴謝

1.12 在審查工作期間，中大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招標程序

2.1 本部分探討中大甄選外間機構營運校園設施的招標程序，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遵從招標程序的規定 (第 2.2 至 2.12 段)；
- (b) 公開招標的競爭情況 (第 2.13 至 2.23 段)；及
- (c) 評標工作 (第 2.24 至 2.38 段)。

遵從招標程序的規定

需要就有關校園設施的招標程序訂定指引

2.2 中大參考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發出《程序》，訂明採購的招標程序及批核機關。中大表示：

- (a) 《程序》訂明採購工作的招標、評標及批標程序；及
- (b) 雖然藉招標邀請並甄選外間機構營運校園設施不涉及向外間機構採購，但中大就甄選校園設施營運商進行招標時，會視乎情況依循《程序》的指引及程序。

2.3 由於《程序》並非專為有關校園設施的招標工作而設，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參考《程序》及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就有關校園設施的招標工作另行訂定正式指引及程序。

部分招標工作並無完全依循招標程序

2.4 根據中大的招標程序 (見第 1.9 段圖一)：

- (a) 招標規格交予財務處進行合規審批；
- (b) 財務處和保安處的代表把接獲的標書拆封，並予以記錄；及

- (c) 由投標委員會 (註 7) 批准接納投標者的出價。

2.5 審計署審查了校園設施的招標記錄。審計署發現，一所書院就 3 間餐廳進行的 3 次招標並無依循招標程序中若干步驟。在該 3 間餐廳中，2 間餐廳對上一次招標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7 年進行。中大其後在未經招標程序下與該 2 間餐廳當時的營運商各續訂合約兩次 (註 8)。其餘 1 間餐廳於 2022 年進行招標 (註 9)。審計署發現，就該 3 次招標工作而言：

- (a) 招標規格並無交予財務處進行合規審批；
- (b) 接獲的標書由該書院職員 (而非財務處和保安處的代表) 拆封並記錄；及
- (c) 未經投標委員會批准便接納投標者的出價。

2.6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就營運餐廳進行的所有招標工作均符合招標程序的規定。

如不會進行招標便需要取得招標豁免

2.7 《程序》訂明：

- (a) 只有在確定招標程序並不切實可行，或批出招標豁免不會對中大造成不利的情況下，投標委員會才會批出招標豁免；及
- (b) 申請招標豁免時須提交書面理據供投標委員會考慮。

註 7：投標委員會向中大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見第 1.6(a) 段註 5) 負責。投標委員會的成員計有 1 名主席 (由校長委派 1 名高級學術人員出任)、1 名當然委員 (由財務長出任)、3 名學術人員和 2 名行政人員 (全部由副校長 (行政) 提名，並由行政與計劃委員會委任)，以及 1 名秘書 (由高級財務經理 (商務組) 出任)。投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審議和批核競投為中大營運商／膳食供應商的標書。投標委員會是處理招標豁免申請的批核機關。

註 8：在該 2 次招標工作 (該 2 間餐廳各 1 次) 中，評標小組成員並無簽署承諾書 (見第 2.34 段)。中大其後在未獲投標委員會豁免招標程序下 (見第 2.7 段)，與該 2 間餐廳當時的營運商各續訂合約兩次。

註 9：在該次招標工作中，在未取得 4 名評標小組成員簽署的承諾書前，已向有關成員披露投標者的資料 (見第 2.35(b) 段)。

招標程序

2.8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間開始生效的全部 59 份校園設施合約其中 50 份的記錄，當中 33 份合約以招標方式批出，其餘 17 份則沒有以招標方式批出。審計署發現，該 17 份沒有經過招標程序的合約當中，有 7 份 (41%) 未曾獲投標委員會批出招標豁免。該 7 份合約涵蓋 2 間銀行分行和一所書院的 2 間餐廳 (見第 2.5 段) 的營運。

2.9 中大於 2023 年 9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就該 2 間銀行分行的事宜表示：

- (a) 該 2 間銀行在中大校園內提供銀行服務已久；及
- (b) 中大距離大型商業中心相對較遠，因此有必要在校園內提供銀行服務，以便向校內人士發薪和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如轉換校園內的銀行，中大教職員和學生難免需要請假前往校園外的銀行。轉換銀行會影響服務的連貫性，降低效率。

2.10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如不會進行招標便需要取得招標豁免。

審計署的建議

2.11 審計署 **建議**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應：

- (a) 參考《程序》及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就有關校園設施的招標工作另行訂定正式指引及程序；
- (b) 採取措施，確保就營運餐廳進行的所有招標工作均符合招標程序的規定；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如不會進行招標便需要取得招標豁免。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2.12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公開招標的競爭情況

公開招標競爭程度有限

2.13 中大以公開招標方式，向外間機構批出營運中大校園設施的合約（營運 2 間銀行分行者除外——見第 2.9 段）。審計署發現，外間機構的反應冷淡：

- (a) **超級市場、便利店、理髮店和書店** 超級市場、便利店、理髮店和書店的營運商分別自 1981 年、2001 年、2005 年及 2012 年以來一直沒有轉換。審計署審查了該 4 項設施最近兩次招標工作，留意到：
 - (i) 就超級市場、理髮店和書店最近兩次招標，每次只收到 1 份標書，全部均來自當時的營運商；及
 - (ii) 至於便利店，在對上第二次招標中，收到的唯一一份標書來自當時的營運商。最近一次招標收到的 2 份標書，只有當時的營運商遞交的標書符合要求；及
- (b) **餐廳** 審計署審查了中大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間就營運餐廳進行的 35 次招標工作，當中 12 次 (34%) 收到的標書數目由 3 至 8 份不等。至於其餘 23 次 (66%) 招標工作，外間機構反應冷淡，競爭程度有限：
 - (i) 2 次 (6%) 招標工作均沒有收到任何標書；
 - (ii) 9 次 (26%) 招標工作各自只收到 1 份標書 (註 10)；及
 - (iii) 12 次 (34%) 招標工作各自收到 2 份標書。

2.14 審計署留意到：

- (a) 在 40 次招標工作中 (計有第 2.13(b) 段所述的 35 次招標工作和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間就其他校園設施進行的 5 次招標工作)，22 次 (55%) 招標工作的招標規格把相關經驗列作必要要求 (註 11)，就

註 10：7 次招標的有關合約均批予唯一投標者。另有 1 次招標的唯一投標者其後撤回投標。至於其餘的 1 次招標，監管單位決定修訂招標規格，然後重新招標。

註 11：必要要求是標書或投標者須於投標截止日期時符合的要求，如未能符合要求，該標書或投標者不會獲進一步考慮。

招標程序

其中的9次招標工作，中大把相關經驗最低年資要求定為8年，另有3次及10次招標工作的相關經驗最低年資要求分別為5年及3年；及

- (b) 就此，值得注意的是，2018年1月，膳堂管理委員會（註12）在某次招標中撤銷相關經驗的最低年資要求，原因是該委員會認為過往招標工作訂立的要求，即投標者必須具備8年或以上的飲食業相關經驗，令部分青年創業者喪失投標資格。

2.15 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

- (a) 對於過往競爭程度有限的採購項目，政府部門應探討促進競爭的措施，並確認其招標或顧問甄選策略能有效吸引新競投者和創新建議；及
- (b) 為鼓勵競爭和降低入場門檻，一般來說，不論採購價值多少，都不應把投標者的經驗列作非工程採購項目的必要要求。視乎情況，可把投標者的經驗列為評分方案下的一項評審準則，視作優點處理。

2.16 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中大於2023年9月告知審計署，校園設施的招標競爭程度有限，原因眾多：

- (a) 就中大的餐廳而言：
 - (i) 顧客類別和客源有限，與商場內營運的食肆不同；
 - (ii) 年內營業額波動，有季節性變化；
 - (iii) 餐廳受制於多項額外為校園特設的規則、政策及／或指引；及
 - (iv) 餐廳須以學生和教職員能負擔的價格提供食物和飲料，影響盈利能力；及
- (b) 其他設施如書店、理髮店和超級市場的營業額同樣不甚穩定，設施亦受制於多項特定規則和規例。

2.17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參考政府的做法：

- (a) 探討措施，吸引更多潛在營運商遞交標書，以鼓勵競爭；及

註12：膳堂管理委員會為師生中心管理委員會轄下附屬委員會。截至2023年7月1日，該委員會監督10間餐廳的營運（見第1.9段表二）。

- (b) 採取措施，確保投標者的經驗不會列作必要要求，並視乎情況，把投標者的經驗包括在評分方案內，作為一項評審準則並視作優點處理。

需要加強招標宣傳

2.18 中大就營運校園設施的公開招標，在報章刊登相關廣告及／或在中大投標系統（註 13）及／或網站刊登公告，以作宣傳。對於廣告在報章刊登的期限和所選報章的語言，並無指引。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間就營運校園設施進行的全部 48 次招標工作中的 40 次，發現招標宣傳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19 **廣告在報章上的刊登期和所選報章的語言** 全部 40 次招標均在報章刊登招標廣告。審計署發現：

- (a) 21 次 (52%) 的廣告同時刊登於中文和英文報章。然而，有 18 次 (45%) 的廣告只刊登於中文報章，有 1 次 (3%) 的廣告則只刊登於 1 份英文報章；
- (b) 就每次招標刊登廣告所選的報章數目由 1 至 6 份不等，平均為 2.9 份；及
- (c) 廣告於報章上的刊登期偏短，由 1 至 3 天不等，平均為 1.5 天。24 次 (60%) 的廣告只在報章刊登了 1 天。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加強招標的宣傳，例如延長廣告的刊登期，以及在中文和英文報章均刊登廣告。

招標文件不便索取

2.20 審計署審查了 40 次招標工作中（見第 2.18 段）索取招標文件的方法，留意到其中 11 次 (28%) 招標工作的招標文件不供下載：

- (a) 就 3 次 (8%) 招標工作，有興趣人士需要以傳真方式索取招標文件；

註 13：中大投標系統是一個可供公眾瀏覽的電子平台，讓潛在投標者檢視招標邀請及資訊，並下載招標文件。

招標程序

- (b) 就 7 次 (17%) 招標工作，有興趣人士需要以電郵方式索取招標文件 (註 14)；及
- (c) 就 1 次 (3%) 招標工作，有興趣人士需要親身或以郵遞方式索取招標文件。

2.21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在中大投標系統及／或網站提供招標文件，以供下載。

審計署的建議

2.22 審計署建議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應：

- (a) 探討措施，吸引更多潛在營運商遞交標書，以鼓勵競爭；
- (b) 採取措施，確保投標者的經驗不會列作必要要求，並視乎情況，把投標者的經驗包括在評分方案內，作為一項評審準則並視作優點處理；
- (c) 加強招標的宣傳，例如延長廣告的刊登期，以及在中文和英文報章均刊登廣告；及
- (d) 在中大投標系統及／或網站提供招標文件，以供下載。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2.23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中大：

- (a) 一直有探討措施，吸引更多外來營運商遞交投標書；
- (b) 通常會把投標者的經驗列為評分方案下的一項評審準則；及
- (c) 已推出中大電子採購系統 (CUPro)，並會在校園設施的招標工作中推廣使用電子方式投標，以落實審計署的建議。

註 14：在該 7 次招標中，2 次的報章廣告亦註明有興趣人士可另行親身或以郵遞方式索取招標文件。

評標工作

需要改善評標工作

2.24 根據《程序》，如價格並非招標的唯一考慮因素，可採用「雙信封」評審制度，把標書內有關財務和技術部分的建議，分別放入密封的信封內遞交，以便評審。在「雙信封」評審制度下：

- (a) 應採用訂有預先確定的評分標準和比重的評分方案；
- (b) 評標小組成員應個別並獨立地就標書評分，成員之間不應討論或相互透露所給分數；及
-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招標文件註明採用評分方案，並概述當中的評分標準和其相應比重。

2.25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間就營運校園設施進行的 40 次招標工作（見第 2.18 段）。在全部 40 次招標工作中，價格並非唯一考慮因素。審計署發現：

- (a) **採用「雙信封」評審制度的招標工作** 3 次 (8%) 招標工作採用「雙信封」評審制度，並公開評分標準，但無披露各項標準所佔的比重；及
- (b) **沒有採用「雙信封」評審制度的招標工作** 至於其餘 37 次 (92%) 招標工作，均沒有採用「雙信封」評審制度。對於沒有採用「雙信封」評審制度的招標工作，《程序》沒有訂定評審標書的指引。結果，該 37 次招標工作採用的評審機制不盡相同：
 - (i) **採用評分方案** 29 次招標工作採用評分方案，當中有 24 次 (83%) 的招標文件並無註明採用評分方案；
 - (ii) **標書評分** 29 次招標工作的評標小組成員個別並獨立地就標書評分。7 次招標工作的評標小組成員通過討論集體評審標書。餘下的 1 次招標工作在評標前已取消，因此並無進行評標；及
 - (iii) **公開評分標準和比重** 29 次招標工作有公開評分標準（當中 26 次有採用評分方案，其餘 3 次則沒有採用）。8 次招標工作沒有公開評分標準（當中 3 次有採用評分方案，其餘 5 次則沒有採用）。所

招標程序

有招標工作均沒有公開評分標準的比重（當中 8 次沒有採用評分方案，因而沒有訂定有關比重）。

2.26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

- (a) 就採用「雙信封」評審制度的招標工作採取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招標文件公開各項評分標準的比重；及
- (b) 考慮理順就營運校園設施進行招標的評審機制，當中參考《程序》訂明的評審指引。

需要改善在投標截止日期後收到補充資料的處理方式

2.27 《程序》並無載述指引，說明如何處理投標者在投標截止日期後提交的補充資料或修訂出價。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

- (a) 評標小組可在截標日期後邀請投標者作出口頭解說／示範，以便更清楚了解標書的內容。投標者可藉解說／示範，就其標書作出介紹、闡釋和澄清；及
- (b) 任何並非在所提交標書內載列的補充資料或全新／修訂標書，一概不獲接受。

2.28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間就營運校園設施進行的 40 次招標工作（見第 2.18 段）。審計署發現其中 1 次（3%）招標工作在處理投標截止日期後收到的補充資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2017 年 12 月，一所書院就其餐廳進行公開招標，其後收到投標者 A（當時的營運商）和投標者 B 的標書。評標小組向該書院的膳堂管理委員會建議把合約批予投標者 B，因其標書所得總分較高；
- (b) 2018 年 3 月，2 名投標者均提交補充資料；及
- (c) 考慮 2 名投標者的補充資料後，該書院的膳堂管理委員會決定建議把合約批予投標者 A。

2.29 2018 年 3 月，投標委員會批准該書院接納投標者 A 的標書，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基於公平競爭原則，評標工作應以投標者原先提交的標書為依據；
- (b) 膳堂管理委員會成員不應考慮投標者在投標截止日期後提交的修訂出價，尤其是該等修訂涉及一些關鍵評審範疇，而且是在已傳閱原先標書後才提交；及
- (c) 投標委員會提醒該書院，日後進行招標時：
 - (i) 在評審階段，不應考慮任何在投標截止日期後才提交的修訂或全新出價；及
 - (ii) 應採用並依循預先確定的評審程序和評分標準。

2.30 考慮到投標委員會在 2018 年提出的意見，強調有必要確保招標工作符合公平競爭原則，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於評審程序中不會考慮在投標截止日期後收到的補充資料。

需要改善評標小組的組成

2.31 審計署審查了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間就營運校園設施進行的 40 次招標工作（見第 2.18 段）。審計署發現，該 40 次招標工作成立的評標小組當中，有 15 個 (38%) 小組最少有一名成員由財務處代表出任，而 25 個 (62%) 小組則沒有相關代表。

2.32 值得注意的是，廉政公署（廉署）在 2011 年 12 月發出《專上教育機構防貪指引——採購》，建議專上教育機構在成立評標小組時，應委任最少一名中央採購部門的代表出任成員，以確保評審客觀。根據該指引，中央採購部門的職能為公布和發出採購指引及指示，以及為涉及採購活動的教職員提供培訓。審計署留意到，中大財務處具備上述職能。

2.33 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中大於 2023 年 9 月告知審計署，中大一向下放採購和招標程序，因此不宜在成立評標小組時委任財務處代表為成員。儘管如此，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採取措施，加強財務處對評標工作的監管，例如定期進行員工培訓和教育，加深他們對採購系統的認識，以及視乎情況，安排財務處職員參與標書評審工作。

招標程序

需要改善評標小組成員簽署承諾書的情況

2.34 根據《程序》，評標小組成員在履行職責時須簽署承諾書，以承諾：

- (a) 不會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或利用任何招標資料；及
- (b) 會申報任何實際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2.35 審計署審查了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間就營運校園設施進行的 40 次招標工作（見第 2.18 段）。審計署發現：

- (a) **部分評標小組成員沒有簽署承諾書** 該 40 次招標工作中，有 11 次 (28%) 的評標小組成員均沒有簽署承諾書。8 次 (20%) 招標工作中，評標小組有 8% 至 29% 的成員的承諾書未能找到（沒有簽署或已遺失），未能提供予審計署審查；及
- (b) **在未取得部分評標小組成員簽署的承諾書前便向該等成員披露投標者資料** 該 40 次招標工作中，有 9 次 (23%) 的評標小組並無成員簽署承諾書，惟所有小組成員均獲披露投標者的資料。12 次 (30%) 招標工作中，評標小組有部分成員在簽署承諾書前已獲披露投標者的資料（佔評標小組成員 10% 至 100% 不等，平均為 51%）。

2.36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採取措施：

- (a) 確保所有評標小組成員均簽署承諾書；
- (b) 確保妥善保管評標小組成員簽署的承諾書；及
- (c) 避免在評標小組成員簽署承諾書前向其分發投標者的資料。

審計署的建議

2.37 審計署 **建議**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應：

- (a) 就採用「雙信封」評審制度的招標工作採取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招標文件公開各項評分標準的比重；
- (b) 考處理順就營運校園設施進行招標的評審機制，當中參考《程序》訂明的評審指引；

- (c) 採取措施，確保於評審程序中不會考慮在投標截止日期後收到的補充資料；
- (d) 採取措施，加強財務處對評標工作的監管，例如定期進行員工培訓和教育，加深他們對採購系統的認識，以及視乎情況，安排財務處職員參與標書評審工作；
- (e)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評標小組成員均簽署承諾書；
- (f)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保管評標小組成員簽署的承諾書；及
- (g) 採取措施，避免在評標小組成員簽署承諾書前向其分發投標者的資料。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2.38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投標委員會會繼續堅持在評標過程中不會考慮任何在投標截止日期後收到的補充文件。審計署發現的個案（見第 2.28 段）是個別情況；及
- (b) 中大一向下放採購和招標程序。財務處會設法加強監管，例如定期進行員工培訓和教育，加深他們對採購系統的認識，以及應要求安排職員參與標書評審工作。

第 3 部分：監察校園設施的營運

3.1 本部分探討中大在監察校園設施營運方面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遵從合約的規定 (第 3.3 至 3.24 段)；
- (b) 向外來營運商收取費用 (第 3.25 至 3.31 段)；
- (c) 可持續發展與保護環境 (第 3.32 至 3.40 段)；及
- (d) 監察機制 (第 3.41 至 3.48 段)。

背景

3.2 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中大共有 39 項校園設施由外來營運商營運。大學與這些設施的營運商簽訂合約，並設有多個監管單位負責監察校園設施的營運，確保營運商遵從合約的規定 (見第 1.9 段表二)。

遵從合約的規定

膳食服務

3.3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下的《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食物業出售膳食供人在其處所內進食，或配製供出售予人在其處所外進食的食物，必須領有相關的食物業牌照。凡出售《食物業規例》指明的受限制食物，必須領有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食物業亦須就每類擬售賣的受限制食物，例如非瓶裝飲料、冰凍甜點、奶類及奶類飲品、切開的水果等，分別領有許可證。中大的餐廳和任何其他從事食物業的校園設施 (即食物業處所) 除非專供中大學生／教職員使用，否則必須領有食物業牌照。餐廳和食物業處所如為中大校園範圍外的地點提供外送食物服務，亦必須領有牌照，並須就出售《食物業規例》指明的每類受限制食物分別領有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3.4 **合約規定** 因應《食物業規例》的規定，中大與餐廳營運商和便利店營運商簽訂的合約訂明多項規定：

- (a) **餐廳合約** 中大與餐廳營運商 (即膳食供應商) 簽訂的合約訂明 (註 15)：
- (i) **向非中大學生／教職員提供食堂服務** 膳食供應商應只限為中大學生或教職員提供食堂服務、膳食及校園範圍內的外送膳食或食物服務；
 - (ii) **中大校園範圍外的外送食物服務** 膳食供應商嚴禁為中大校園範圍外的顧客外送膳食或食物；及
 - (iii) **領有牌照和許可證** 膳食供應商必須領有法例和規例所規定的牌照和許可證；及
- (b) **便利店的合約** 中大與便利店營運商簽訂的合約訂明，營運商必須領有法例和規例所規定的牌照和許可證。

3.5 **中大餐廳提供的食堂服務** 全部 33 間餐廳均無領有食物業牌照。審計署在 2023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實地視察了該 33 間餐廳當中的 29 間 (註 16)。審計署發現：

- (a) **向非中大學生／教職員提供食堂服務** 全部 29 間餐廳都並非專供中大學生／教職員使用：
- (i) 顧客使用膳食服務前，餐廳並沒有查證他們是否中大學生／教職員。非中大學生／教職員亦可在餐廳購買食物和飲品；及
 - (ii) 該 29 間餐廳當中，13 間 (45%) 沒有張貼告示，表明餐廳只招待中大學生／教職員；
- (b) **中大校園範圍外的外送食物服務** 該 29 間餐廳當中，3 間 (10%) 通過第三方外送食物平台為中大校園範圍外的地點提供外送食物服務，而服務的顧客並不只限於中大學生／教職員；及
- (c) **售賣受限制食物** 在該 29 間餐廳中，25 間售賣受限制食物，當中：
- (i) 14 間 (56%) 並無領有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這些餐廳售賣的受限制食物為非瓶裝飲料、冰凍甜點、奶類及奶類飲品和切開的水果；及

註 15：24 份合約涵蓋 33 間餐廳 (部分合約涵蓋多於 1 間餐廳)，當中 3 份合約並沒有訂明第 3.4(a)(i) 及 (ii) 段的規定。儘管如此，該 3 份合約均訂明膳食供應商必須遵從各項法例和規例。

註 16：審計署並沒有視察 33 間餐廳當中的 4 間，是由於在審計署視察期間的整段或部分時間，餐廳因合約期滿／終止等緣故而暫停營業。

- (ii) 4 間 (16%) 則只為餐廳內售賣的部分而非全部種類的受限制食物領有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無領有相關許可證而售賣的受限制食物包括非瓶裝飲料和切開的水果。

3.6 **便利店從事食物業** 便利店並無領有食物業牌照，卻在店內即場配製並向顧客出售食物 (見照片一)。審計署在 2023 年 6 月和 7 月到該便利店進行實地視察。審計署發現該便利店：

- (a) 在售賣食物前，並沒有查證顧客是否中大學生／教職員，也沒有在便利店張貼告示，表明食物只售予中大學生／教職員。非中大學生／教職員亦可在便利店購買食物；及
- (b) 容許顧客於店內進食 (由於便利店面積有限，顧客很可能會於店外進食)。

照片一

在便利店內即場配製食物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 2023 年 6 月拍攝的照片

3.7 由於膳食供應商和便利店營運商並無領有《食物業規例》所規定的食物業牌照，膳食供應商向非中大學生／教職員提供食堂服務，並為中大校園範圍外的地點提供外送食物服務，以及便利店從事食物業，均屬違反《食物業規例》。膳食供應商並無領有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而售賣受限制食物，亦屬違反《食物業規例》。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膳食供應商只向中大學生／教職員提供食堂服務；

- (b) 採取措施，確保膳食供應商只在中大校園範圍內向中大學生／教職員提供外送食物服務；
- (c) 採取措施，確保膳食供應商必須領有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才可售賣《食物業規例》指明的受限制食物；
- (d) 採取措施，確保便利店從事食物業前領有法例和規例所規定的牌照和許可證；及
- (e) 考慮為照顧非中大學生／教職員（例如訪客和建築工人）的膳食需要另作安排。

餐廳和書店從事合約不允許的活動

3.8 **合約規定** 中大與校園設施營運商簽訂的合約訂明營運商不得從事若干活動。根據合約：

- (a) **餐廳內的廣告** 除非取得中大書面批准，否則膳食供應商不得把任何類型的海報、招牌或廣告固定在餐廳任何地方；
- (b) **餐廳從事的活動或業務** 膳食供應商不得從事不屬餐飲業者通常業務的活動或業務。膳食供應商須事先取得中大書面同意，才可在餐廳從事任何其他活動或業務；及
- (c) **書店售賣的物品** 除合約訂明的物品（例如書本、文具、藝術品）或服務（例如訂書服務）外，書店營運商須先徵求中大批准，才可售賣其他物品或提供其他服務。

3.9 **餐廳違規情況** 審計署在 2023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實地視察了全部 33 間餐廳中的 29 間（見第 3.5 段註 16）。審計署發現，部分膳食供應商沒有取得中大批准而從事合約不允許的活動：

- (a) **餐廳內的廣告** 審計署視察的 29 間餐廳當中，8 間 (28%) 有未經批准的廣告（部分有多於一類廣告）：
 - (i) 4 間餐廳內有產品（例如花卉、禮品、飲品、肥皂）的廣告（例子見照片二和照片三）；
 - (ii) 1 間餐廳內有與餐廳無關的活動的廣告；

- (iii) 1 間餐廳內有並非中大餐廳提供的膳食服務的廣告 (見照片四)；
及
- (iv) 3 間餐廳 (包括上文第 (i) 項其中 1 間) 內有經營該餐廳的連鎖式食肆的招聘廣告 (例子見照片五)；及
- (b) **餐廳從事的活動或業務** 審計署視察的 29 間餐廳當中，4 間 (14%) 從事不屬餐飲業者通常業務的業務，分別為 1 間售賣藝術品、1 間售賣書本、1 間售賣應節食品券 (食品券須在校園外兌換)，以及 1 間提供租借充電器服務 (見照片六)。

照片二至五

餐廳內的廣告

照片二

花卉和禮品的廣告
(並非在餐廳售賣)



照片三

飲品廣告



照片四

並非中大餐廳提供的
膳食服務的廣告



照片五

餐廳所屬連鎖式食肆的
招聘廣告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 2023 年 5 月拍攝的照片

照片六

一間餐廳提供租借充電器服務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 2023 年 5 月拍攝的照片

3.10 **書店違規情況** 審計署在 2023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每月到書店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書店陳列小型充電風扇、遊戲產品、個人護理產品（潤膚液、沐浴露等）、玩具模型車和玩具洋娃娃，以供售賣（例子見照片七至十），而這些物品並非合約訂明准予售賣的物品。書店營運商沒有就售賣該等物品徵求中大批准，因而違反書店合約的規定（見第 3.8(c) 段）。

照片七至十

在書店售賣合約不允許的物品

照片七

小型充電風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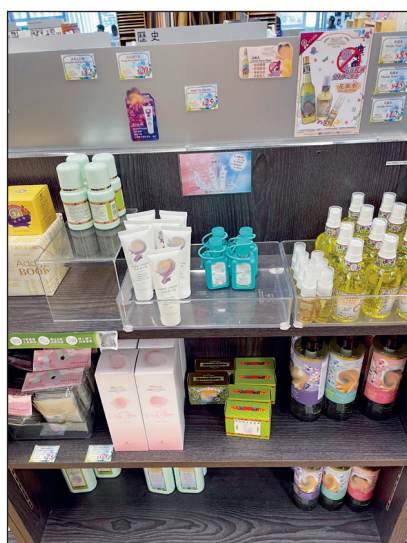
照片八

遊戲產品



照片九

個人護理產品



照片十

玩具模型車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 2023 年 6 月和 7 月拍攝的照片

3.11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採取措施確保：

- (a) 未經中大批准，不得把海報、招牌或廣告固定在餐廳任何地方；
- (b) 膳食供應商沒有事先取得中大書面同意，不得從事不屬餐飲業者通常業務的活動或業務；及
- (c) 書店營運商未經中大批准，不得售賣合約沒有訂明的物品。

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

3.12 膳食供應商與中大簽訂的合約訂明餐廳的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合約訂明的主要規定包括：

- (a) **委任衛生經理** 膳食供應商須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委任最少一名合資格人士（註 17）擔任餐廳駐場衛生經理（註 18）；及
- (b) **定期清潔** 3 大類定期清潔工作應按合約訂明的次數進行：
 - (i) **傢俱、固定裝置與設備** 合約規定對所有傢俱、牆壁及地板飾面、照明裝置、廚房設備及排氣和鮮風系統進行徹底深層清潔；
 - (ii) **抽氣系統** 合約規定對抽氣系統所有進氣過濾器 and 回氣過濾器進行徹底深層清潔；及
 - (iii) **隔油池** 合約規定對隔油池進行清潔和清理。

3.13 **各合約訂明的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不盡相同** 審計署檢視了涉及全部 33 間餐廳共 24 份合約（部分合約涵蓋多於 1 間餐廳）。審計署發現各合約訂明的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不盡相同：

- (a) **委任衛生經理** 21 份合約（涉及 11 個監管單位）訂明須委任衛生經理的規定，但其餘 3 份合約則沒有訂明；及

註 17：合資格人士指已修畢由食環署舉辦／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衛生訓練課程，經相關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書。

註 18：「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由食環署推行，旨在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對食物安全的監督。雖然中大的餐廳並非持牌食物業處所，不受制於食環署的相關規定，中大仍規定部分餐廳委任衛生經理。

(b) **定期清潔** 3 類定期清潔工作的相關規定不盡相同：

- (i) **傢俱、固定裝置與設備** 21 份合約規定最少每周清潔 1 次，3 份則規定須定期清潔 (沒有指明次數)；
- (ii) **抽氣系統** 20 份合約規定最少每周清潔 1 次，1 份規定最少每年清潔 3 次，2 份規定定期清潔 (沒有指明次數)。至於其餘的合約，由於餐廳未有裝置抽氣系統，因此清潔抽氣系統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 (iii) **隔油池** 15 份合約規定最少每兩天清潔 1 次，8 份規定最少每周清潔 1 次，1 份則沒有規定要清潔。

3.14 **需要確保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獲遵從** 審計署審查了負責監管 33 間餐廳的全部 13 個監管單位的記錄。審計署發現：

- (a) **委任衛生經理** 在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11 個監管單位規定須委任衛生經理，當中 6 個 (55%) 並沒有採取措施，確保有關規定已獲遵從：
 - (i) 1 個 (9%) 並沒有採取行動，以確定膳食供應商是否已委任最少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衛生經理。監管單位沒有關於是否已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擔任衛生經理的資料；
 - (ii) 1 個 (9%) 知悉膳食供應商並沒有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擔任衛生經理，但監管單位沒有採取行動與膳食供應商跟進有關事宜；
 - (iii) 3 個 (28%) 知悉膳食供應商已委任最少一名人士擔任衛生經理，但監管單位沒有核實獲委任人士是否合資格人士；及
 - (iv) 1 個 (9%) 知悉轄下其中一間餐廳委任的衛生經理並非合資格人士。經審計署查詢後，該監管單位在 2023 年 7 月告知審計署，該名衛生經理正在考取成為合資格人士的相關資格；及
- (b) **定期清潔** 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13 個監管單位當中：
 - (i) 11 個 (85%——涉及 22 間餐廳) 不曾確定膳食供應商是否已按合約訂明的次數定期進行清潔。有關監管單位並不知悉合約訂明的規定是否已獲遵從；及
 - (ii) 2 個 (15%——涉及 11 間餐廳) 只要求膳食供應商每月提交隔油池的清潔記錄，而沒有要求提交傢俱、固定裝置與設備和抽氣系統

的清潔記錄。清潔隔油池方面，所涉的 11 間餐廳當中，5 間的清潔次數較規定的少。

3.15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

- (a) 理順與膳食供應商所訂合約的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膳食供應商遵從合約訂明的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

膳食供應商暫停膳食服務

3.16 根據中大與膳食供應商簽訂的合約，如膳食供應商因進行保養、翻新、重建或在餐廳舉行中大校方活動而暫停提供膳食服務或關閉餐廳的任何部分，必須事先取得中大的書面同意。

3.17 **沒有事先取得書面同意便暫停膳食服務** 審計署在 2023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實地視察了 33 間餐廳，留意到 7 間餐廳在該段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關閉，當中 4 間餐廳因合約期滿／終止或按合約條款在暑假期間關閉而無須事先取得中大的書面同意。其餘 3 間餐廳當中，2 間 (67%) 已事先取得中大的書面同意。然而，審計署發現其中 1 間 (33%) 餐廳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關閉，但並沒有事先取得中大的書面同意。經審計署在 2023 年 8 月 7 日查詢後，監管單位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向有關膳食供應商發出警告信。

3.18 **中大網站顯示的餐廳資料有欠準確** 中大網站載有餐廳的營業時間。審計署發現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準確。7 間沒有營業的餐廳中，3 間 (43%) 在中大網站均顯示如常營業。

3.19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採取措施確保：

- (a) 膳食供應商在暫停膳食服務前，必須事先取得中大的書面同意；及
- (b) 中大網站所載有關餐廳營運的資料準確無誤。

超級市場對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3.20 根據超級市場營運商與中大簽訂的合約，營運商不得在超級市場外遺下、致使遺下或容許遺下任何傢俱、設備、箱子、貨品或物品，或對超級市場附近的公眾地方造成任何阻礙。

3.21 審計署在 2023 年 5 月和 6 月，於超級市場附近的公眾地方分別進行了 2 次和 3 次實地視察。在每次實地視察中，審計署均發現超級市場外遺下各式各樣的物品，對公眾地方造成阻礙（例子見照片十一）。

照片十一

在超級市場附近的公眾地方遺下物品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 2023 年 5 月拍攝的照片

3.22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採取措施，確保超級市場遵從規定，不會對附近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審計署的建議

3.23 審計署建議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膳食供應商只向中大學生／教職員提供食堂服務；
- (b) 採取措施，確保膳食供應商只在中大校園範圍內向中大學生／教職員提供外送食物服務；
- (c) 採取措施，確保膳食供應商必須領有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才可售賣《食物業規例》指明的受限制食物；
- (d) 採取措施，確保便利店從事食物業前領有法例和規例所規定的牌照和許可證；
- (e) 考慮為照顧非中大學生／教職員（例如訪客和建築工人）的膳食需要另作安排；
- (f) 採取措施，確保未經中大批准，不得把海報、招牌或廣告固定在餐廳任何地方；
- (g) 採取措施，確保膳食供應商沒有事先取得中大書面同意，不得從事不屬餐飲業者通常業務的活動或業務；
- (h) 採取措施，確保書店營運商未經中大批准，不得售賣合約沒有訂明的物品；
- (i) 理順與膳食供應商所訂合約的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
- (j) 採取措施，確保膳食供應商遵從合約訂明的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
- (k) 採取措施，確保膳食供應商在暫停膳食服務前，必須事先取得中大的書面同意；
- (l) 採取措施，確保中大網站所載有關餐廳營運的資料準確無誤；及
- (m) 採取措施，確保超級市場遵從規定，不會對附近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3.24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中大會確保相關膳食供應商張貼告示，表明只限為中大學生／教職員提供膳食服務並執行有關規定；及
- (b) 中大已規定膳食供應商在暫停提供膳食服務前，須事先取得中大書面同意（見第 3.23(k) 段的建議）。審計署發現的情況（見第 3.17 段）屬一宗個別個案。

向外來營運商收取費用

3.25 中大與外來營運商簽訂的合約規定，外來營運商須就校園設施的營運向中大繳付保養費／管理費／牌照費和公用事業設施收費。根據合約：

- (a) **繳付各項費用** 外來營運商須在合約訂明的到期日（通常為每月首個營業日）或之前，每月向中大繳付保養費／管理費／牌照費，有關款額於合約內訂明；及
- (b) **繳付公用事業設施收費** 外來營運商須在訂明的到期日（通常為發票發出日期起計 14 天內）或之前，向中大繳付公用事業設施收費（例如水費、電費和煤氣費）。應付款額按外來營運商實際招致的費用計算。

外來營運商逾期繳費

3.26 **需要確保外來營運商按時繳費** 中大財務處每月會分別就保養費／管理費／牌照費和公用事業設施收費向外來營運商發出發票。審計署審查了外來營運商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 6 個月期間所發出發票的繳費記錄。審計署發現：

- (a) **沒有按時繳費** 就繳付保養費／管理費／牌照費，中大向校園設施的外來營運商發出了 152 張發票：
 - (i) 該 152 張發票當中，77 張（51%——涉及 29 項由 11 個監管單位監管的校園設施）的款項遲於到期日繳付，有關款額為 154 萬元（總額 387 萬元的 40%）。逾期日數由 1 至 115 天不等（平均為 18 天——見表三）；

表三

外來營運商逾期繳費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逾期日數 (天)	繳費宗數		金額 (千元)	
沒有逾期	75	(49%)	2,330	(60%)
1 至 <15	49	(32%)	1,127	(29%)
15 至 <30	13	(9%)	219	(6%)
30 至 <45	9	(6%)	58	(2%)
45 至 <60	4	(3%)	83	(2%)
≥60 (註)	2	(1%)	52	(1%)
總計	152	(100%)	3,869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中大記錄的分析

註：最長逾期日數為 115 天。

- (ii) 當中 15 宗 (10%) 繳費 (涉及 9 項由 4 個監管單位監管的校園設施) 逾期 30 天或以上，有關款額為 19 萬元 (總額 387 萬元的 5%)；及
 - (iii) 23 個逾期繳付各項費用的外來營運商當中，8 個 (35%) 在該段期間繳付的所有款項都是遲於到期日繳付；及
- (b) **沒有按時繳付公用事業設施收費** 就繳付公用事業設施收費，中大向校園設施的外來營運商發出了 167 張發票：
- (i) 該 167 張發票當中，94 張 (56%——涉及 37 項由 13 個監管單位監管的校園設施) 的款項遲於到期日繳付，有關款額為 335 萬元 (總額 519 萬元的 64%)。逾期日數由 1 至 211 天不等 (平均為 24 天——見表四)；

表四

外來營運商逾期繳付公用事業設施收費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逾期日數 (天)	繳費宗數		金額 (千元)	
沒有逾期	73	(44%)	1,834	(36%)
1 至 <15	57	(34%)	1,882	(36%)
15 至 <30	18	(11%)	792	(15%)
30 至 <45	9	(5%)	177	(3%)
45 至 <60	2	(1%)	109	(2%)
≥60 (註)	8	(5%)	393	(8%)
總計	167	(100%)	5,187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中大記錄的分析

註：最長逾期日數為 211 天，有關款項已在財政年度完結 (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當日藉扣除保證金償付。

- (ii) 當中 19 宗 (11%) 繳費 (涉及 10 項由 4 個監管單位監管的校園設施) 逾期 30 天或以上，有關款額為 68 萬元 (總額 519 萬元的 13%)；及
- (iii) 28 個逾期繳付公用事業設施收費的外來營運商當中，5 個 (18%) 在該段期間繳付的所有款項都是遲於到期日繳付。

逾期付款費用

3.27 需要理順有關逾期付款費用的合約條款 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中大與外來營運商簽訂 33 份合約，涵蓋 39 項校園設施。審計署發現：

- (a) 7 份合約並沒有包含逾期付款費用的條款；及
- (b) 其餘 26 份合約，有關逾期付款費用的條款不盡相同：

- (i) 當中 22 份合約訂明，如逾期繳付各項費用及公用事業設施收費超過一個曆月，中大有權徵收尚未清繳款額的 5% 作為逾期付款費用；
- (ii) 當中 1 份合約訂明，如沒有在監管單位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清繳欠款，中大有權在 5% 逾期付款費用之外，再徵收 5% 的附加費；
- (iii) 當中 2 份合約訂明，如在到期日後仍未清繳費用，中大有權收取尚未清繳款額 2% 的利息，作為逾期付款費用；及
- (iv) 當中 1 份合約訂明，中大可發出警告通知，並有權就違反合約條款（包括須按時繳付公用事業設施收費的規定），徵收 3,000 元罰款。

3.28 **需要確保徵收逾期付款費用** 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共有 34 宗逾期繳費個案（計有 15 宗涉及各項費用，19 宗涉及公用事業設施收費——見第 3.26(a)(ii) 及 (b)(ii) 段）逾期達 30 天或以上，全部亦逾期超過一個曆月：

- (a) 該 34 宗逾期繳費個案當中，30 宗的外來營運商所簽訂的合約條款訂明須徵收逾期付款費用。中大並沒有就全部 30 宗逾期繳費個案的尚未清繳款項徵收逾期付款費用，涉及的各项費用和公用事業設施收費分別為 182,800 元和 653,864 元，而應予徵收的逾期付款費用分別為 9,140 元和 32,693 元（即尚未清繳款額的 5%）；及
- (b) 至於其餘 4 宗逾期繳費個案，相關合約並沒有訂定逾期付款費用。該 4 宗逾期繳費個案的逾期日數由 32 至 100 天不等，涉及的各项費用和公用事業設施收費分別為 9,900 元和 25,145 元。

3.29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校園設施的外來營運商按時繳費；
- (b) 考慮理順有關逾期付款費用的合約條款；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按合約條款，就逾期繳付超過一個曆月的各項費用和公用事業設施收費徵收逾期付款費用。

審計署的建議

3.30 審計署建議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校園設施的外來營運商按時繳費；
- (b) 考慮理順有關逾期付款費用的合約條款；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按合約條款，就逾期繳付超過一個曆月的各項費用和公用事業設施收費徵收逾期付款費用。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3.31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中大知悉逾期超過 30 天或以上未清繳的各項費用和公用事業設施收費分別為 193,000 元 (5%) 及 679,000 元 (13%)；及
- (b) 中大會密切監察繳費情況，確保費用按時繳付。

可持續發展與保護環境

3.32 中大的《可持續採購指引》(註 19)訂明可持續發展與環保規定，包括與餐廳、超級市場和便利店相關的規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該指引訂明中大的餐廳、超級市場和便利店必須遵從以下新增強制規定：

- (a) 停止售賣或供應 1 公升或少於 1 公升的塑膠瓶裝水；及
- (b) 停止在餐廳和校園活動中使用發泡膠餐盒。

需要確保把《可持續採購指引》的相關強制規定納入合約

3.33 審計署檢視了全部 23 份中大與外來營運商在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簽訂的合約，當中計有涉及 28 間餐廳的 21 份合約 (部分合約涵蓋多於 1 間餐廳)、1 份超級市場合約和 1 份便利店合約。審計署發現：

註 19：中大在 2012 年首次發出《環保採購指引》，其後在 2021 年 7 月修訂該指引並易名為《可持續採購指引》。

監察校園設施的營運

- (a) 該 23 份合約均沒有把《可持續採購指引》訂明的相關強制規定納入其中(見第 3.32(a) 及 (b) 段)；及
- (b) 該 23 份合約的營運商均沒有被強制要求依循《可持續採購指引》的規定。他們只須在可持續發展與環保措施方面盡量與中大配合。

3.34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把《可持續採購指引》的所有相關強制規定，納入與校園設施營運商簽訂的合約。

各合約訂明的可持續發展與環保規定有欠一致

3.35 審計署檢視了 24 份中大與膳食供應商簽訂的合約(包括 3 份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簽訂的合約)，涉及 33 間餐廳。審計署發現合約訂明的可持續發展與環保規定有欠一致：

- (a) 該 24 份合約當中，22 份 (92%) 規定膳食供應商在餐廳推行環保措施，包括收集、分類和回收廚餘和減少廚餘、廢油和垃圾。其餘 2 份 (8%) 合約並沒有訂明相關規定；及
- (b) 第 (a) 項的 22 份合約當中，1 份 (5%) 同時規定膳食供應商：
 - (i) 如有其他選擇(例如不鏽鋼、陶瓷或紙製器具及容器)，不要使用塑膠器具及容器。如外賣訂單需要提供非塑膠即棄物料，須向顧客收取合理費用；及
 - (ii) 遵從中大的「自備餐具容器」措施和監管單位的「自備餐具容器」政策，並歡迎堂食和外賣顧客自備器具及容器。

3.36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考慮理順關於可持續發展與環保規定的合約條款。

需要確保《可持續採購指引》和合約訂明的規定獲遵從

3.37 審計署在 2023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實地視察了 31 項校園設施(計有 33 間餐廳中的 29 間(見第 3.5 段註 16)、1 間超級市場和 1 間便利店)。審計署發現：

- (a) **《可持續採購指引》訂明的規定** 該 31 項校園設施當中，26 項(計有 24 間餐廳、1 間超級市場和 1 間便利店)的合約是在 2021 年 7 月 1 日

或之後簽訂 (見第 3.32 段)。審計署發現，該 26 項設施當中，2 項 (8%) (計有 1 間餐廳和 1 間超級市場) 有售賣 1 公升或少於 1 公升的塑膠瓶裝水 (見第 3.32(a) 段)；及

- (b) **合約訂明有關外賣容器及餐具的規定** 各合約訂明，餐廳須使用可作生物降解或可重用物料製造的外賣容器及餐具。審計署留意到，29 間餐廳當中，24 間為顧客提供外賣容器及餐具，當中 14 間 (58%) 提供的外賣容器及餐具並沒有註明所用物料是否可作生物降解或重用。

3.38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採取措施，確保中大的《可持續採購指引》和合約訂明的可持續發展與環保強制規定獲遵從。

審計署的建議

3.39 審計署建議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應：

- (a) 把《可持續採購指引》的所有相關強制規定，納入與校園設施營運商簽訂的合約；
- (b) 考慮理順關於可持續發展與環保規定的合約條款；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中大的《可持續採購指引》和合約訂明的可持續發展與環保強制規定獲遵從。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3.40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監察機制

需要加強餐廳衛生水平的監察機制

3.41 衛生查察是減低食物安全相關風險的控制措施之一。定期進行衛生查察並採取適當的跟進和監察措施，有助確保衛生標準維持在合理水平。

3.42 審計署審查了 13 個監管單位在 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 6 年期間所進行餐廳衛生查察的記錄。審計署留意到，在該段期間錄得 46 次查察。審計署發現各個監管單位的衛生查察次數和相關模式不盡相同：

- (a) **衛生查察次數** 各個監管單位進行的衛生查察次數不盡相同：
 - (i) 8 個 (62%) 監管單位曾就餐廳進行衛生查察，在涉及的 22 間餐廳當中，曾在 20 間進行衛生查察。在該段 6 年期內，20 間餐廳每間的衛生查察次數由 1 至 5 次不等；及
 - (ii) 其餘 5 個 (38%) 監管單位沒有記錄顯示曾進行衛生查察。經審計署查詢後，中大先後在 2023 年 7 月和 9 月告知審計署，該 5 個監管單位當中，2 個確曾定期到訪餐廳視察衛生情況，但沒有把查察結果記錄在案；
- (b) **衛生查察模式** 各個監管單位進行衛生查察的模式不盡相同：
 - (i) **聯合查察** 部分監管單位邀請具備專門和專業知識的單位進行聯合查察。該 8 個曾進行衛生查察的監管單位當中，6 個 (75%) 曾與其他單位 (例如大學安全事務處、保安處和大學保健處) 進行聯合查察；及
 - (ii) **突擊查察和預先安排的查察** 該 8 個曾進行衛生查察的監管單位當中，6 個 (75%) 進行突擊查察，2 個 (25%) 則進行預先安排的查察；及
- (c) **食環署的巡查** 食環署會定期巡查專上院校 (即包括中大) 的餐廳，以檢視其環境衛生情況和所採取的食物安全措施。食環署在巡查時如發現餐廳的食物衛生或環境衛生情況未如理想，會向餐廳負責人作出勸諭和提供衛生教育及食物安全相關資訊。審計署發現：
 - (i) 全部 13 個監管單位均沒有在合約條款規定膳食供應商須就食環署的巡查作出匯報；及
 - (ii) 33 間餐廳當中，6 間 (18%) 曾向其監管單位匯報指食環署曾到餐廳巡查。

3.43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監管單位定期進行衛生查察，以保障餐廳的衛生標準；
- (b) 考慮理順各個監管單位的衛生查察模式；及

- (c) 考慮規定膳食供應商須就食環署的餐廳巡查向監管單位匯報，包括有關餐廳食物衛生和環境衛生情況的巡查結果。

需要加強監察機制

3.44 審計署審查了 13 個監管單位用以監察外來營運商遵從合約規定和服務質素的機制。審計署發現中大：

- (a) 沒有就監察外來營運商制訂有關表現審查、表現評估和執法行動的整體指引。13 個監管單位採用不同的方法管理餐廳，例如各監管單位按不同準則評核膳食供應商的表現；及
- (b) 沒有指引規定監管單位須把校園設施營運商的表現評核結果記錄在案。

3.45 審計署亦發現，監管單位之間並沒有就監察方法和所得結果相互交流，以期：

- (a) 採取最佳做法，監察營運商遵從合約規定的情況和服務質素；及
- (b) 在日後的招標工作甄選投標者。

3.46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

- (a) 加強監察機制，包括視乎情況，就遵從合約、質素評估和評核提供指引；及
- (b) 考慮設立機制，以便：
 - (i) 採取最佳做法，監察營運商遵從合約規定的情況和服務質素；及
 - (ii) 在日後的招標工作甄選投標者。

審計署的建議

3.47 審計署建議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監管單位定期進行衛生查察，以保障餐廳的衛生標準；

- (b) 考處理順各個監管單位的衛生查察模式；
- (c) 考慮規定膳食供應商須就食環署的餐廳巡查向監管單位匯報，包括有關餐廳食物衛生和環境衛生情況的巡查結果；
- (d) 加強監察機制，包括視乎情況，就遵從合約、質素評估和評核提供指引；及
- (e) 考慮設立機制，以便：
 - (i) 採取最佳做法，監察營運商遵從合約規定的情況和服務質素；及
 - (ii) 在日後的招標工作甄選投標者。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3.48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4 部分：其他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有關由外間機構營運的中大校園設施相關的其他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維護國家安全 (第 4.2 至 4.6 段)；
- (b) 監管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的委員會 (第 4.7 至 4.14 段)；
- (c) 推廣健康飲食 (第 4.15 至 4.20 段)；
- (d) 無障礙設施和閉路電視 (第 4.21 至 4.28 段)；
- (e) 無煙校園和售賣酒類 (第 4.29 至 4.37 段)；及
- (f) 進一步推行數碼化 (第 4.38 至 4.44 段)。

維護國家安全

4.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香港國安法》訂明：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為維護國家安全，政府已實施多項規例，規定各政策局和部門有效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需要加強措施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事宜

4.3 對於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中大並沒有在招標文件、合約和指引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事宜的措施。以書店為例，中大只規定書店營運商不得使用或導致或准許使用書店作任何不法或不道德用途，以及不得展示或售賣淫褻或不道德的商品。然而，中大並沒有就書店的營運發出任何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指引。

其他事宜

4.4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採取措施，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事宜的指導和管理，包括：

- (a) 為監管單位提供指導，以協助採取行動，有效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及
- (b) 在招標文件及與外來營運商簽訂的合約加入條款，容許以國家安全為由，取消投標者的資格和終止合約。

審計署的建議

4.5 審計署建議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應採取措施，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事宜的指導和管理，包括：

- (a) 為監管單位提供指導，以協助採取行動，有效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及
- (b) 在招標文件及與外來營運商簽訂的合約加入條款，容許以國家安全為由，取消投標者的資格和終止合約。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4.6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監管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的委員會

4.7 外間機構對校園設施的營運由監管單位監管（見第 1.9 段）。部分監管單位設立了委員會，負責監管轄下校園設施的營運（見表五）。

表五

為監管校園設施營運而設立的委員會數目
(2023 年 7 月 1 日)

監管單位	設施數目		委員會數目
	餐廳	其他設施	
財務處	—	2	—
9 所書院 (註 1)	20	—	10
師生中心管理委員會 (註 2)	10	4	3
基本醫學大樓小食店委員會	1	—	1
研究及知識轉移服務處	1	—	—
教職員聯誼會	1	—	1
總計	33	6	1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中大記錄的分析

註 1：有 1 所書院成立了 2 個委員會，負責監管書院轄下 2 間餐廳的營運 (1 個委員會負責學生食堂，1 個則負責教職員食堂)。其餘 8 所書院各自成立委員會，負責監管轄下餐廳的營運。

註 2：師生中心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 3 個附屬委員會，分別為膳堂管理委員會 (監管 10 間餐廳的營運)、服務單位管理委員會 (監管便利店、理髮店及超級市場的營運) 及書店管理委員會 (監管書店的營運)。

4.8 15 個監管校園設施營運的委員會由中大的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組成。為了考慮學生的意見，部分委員會委任學生代表為委員，或邀請學生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會議。每個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包括主席) 由 4 至 26 人不等。

需要改善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4.9 審計署審查了全部 15 個委員會的管治工作及在 2017/18 至 2022/23 學年 (註 20) 期間舉行的全部 124 次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審計署發現：

- (a) **職權範圍** 4 個 (27%) 委員會沒有訂定職權範圍；

註 20：中大的學年由 8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7 月 31 日完結。

其他事宜

(b) 法定人數

- (i) 5 個 (33%) 委員會有訂定會議的法定人數 (由全部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至 100% 不等)，其餘 10 個 (67%) 委員會則沒有訂定法定人數；及
- (ii) 在該 124 次會議當中，1 次 (1%) 會議儘管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仍然繼續進行；

(c) 會議次數

- (i) 10 個 (67%) 委員會沒有訂立規管會議次數的規則；
- (ii) 2 個 (13%) 委員會在 6 年內有 2 年的實際開會次數較其規定的少；及
- (iii) 9 個 (60%) 委員會 (包括 8 個沒有規定會議次數的委員會) 一年或以上沒有舉行任何會議 (見表六)；

表六

一年或以上沒有舉行會議的 9 個委員會的分析
(2017/18 至 2022/23 學年)

沒有舉行會議的 年期	委員會數目
1	4 (45%)
2	3 (33%)
3	1 (11%)
4	0 (0%)
5	1 (11%)
6	0 (0%)
總計	9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中大記錄的分析

- (d) **議程及議事文件** 該 124 次會議當中，部分會議在舉行之前並無提早一段時間把議程及議事文件發送給委員：

- (i) 7 次 (6%) 會議並無資料顯示發送有關文件的日期；及
- (ii) 117 次 (94%) 會議把議程及議事文件發送給委員的日期為會議前 0 (即會議當天) 至 29 天不等，平均為 6 天。19 次 (15%) 會議的議程及議事文件則只在會議前一天或會議當天發送給委員；及
- (e) **傳閱會議記錄初稿** 該 124 次會議當中，部分會議沒有盡快向委員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徵詢意見：
 - (i) 28 次 (23%) 會議並無資料顯示傳閱有關會議記錄的日期；
 - (ii) 4 次 (3%) 會議分別於 2022 年 5 月、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及 2023 年 7 月舉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未曾傳閱；及
 - (iii) 92 次 (74%) 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於會議後 1 至 933 天向委員傳閱，平均為會議後 96 天。

4.10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

- (a) 為負責監管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的委員會訂定職權範圍；
- (b) 訂定會議法定人數及會議次數，並確保有關規定獲遵從；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
 - (i) 在舉行會議前提早一段時間把議程及議事文件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及
 - (ii) 及時把會議記錄初稿向委員會委員傳閱以徵詢意見。

需要考慮設立委員會監管一間餐廳的營運

4.11 在全部 39 項校園設施當中，除了 3 項 (計有 2 間銀行分行及 1 間餐廳) 之外，其餘校園設施的監管單位均設立了委員會監管設施的營運 (見第 4.7 段表五)。中大表示，考慮到銀行服務的複雜程度，以及須切合大學的日常財務需要，財務處會直接監管銀行分行的營運，因此不需要設立委員會。至於該餐廳，並無文件證據顯示沒有設立委員會監管餐廳營運的原因。值得注意的是，中大所有其他餐廳的營運均由委員會監管。

其他事宜

4.12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考慮，是否宜就目前不受任何委員會監管的有關餐廳，按照與監管中大所有其他餐廳的一致做法，設立委員會監管其營運。

審計署的建議

4.13 審計署建議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應：

- (a) 為負責監管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的委員會訂定職權範圍；
- (b) 訂定會議法定人數及會議次數，並確保有關規定獲遵從；
- (c) 採取措施確保：
 - (i) 在舉行會議前提早一段時間把議程及議事文件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及
 - (ii) 及時把會議記錄初稿向委員會委員傳閱以徵詢意見；及
- (d) 考慮是否宜就目前不受任何委員會監管的有關餐廳，設立委員會監管其營運。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4.14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推廣健康飲食

4.15 不健康飲食習慣很可能引致肥胖，並增加患上慢性疾病的風險。食肆是推廣健康飲食的重要伙伴。衛生署進行的 2020–22 年度人口健康調查顯示：

- (a) 15 至 84 歲的人士當中，32.6% 屬於肥胖，另外 22% 屬於超重；及
- (b) 15 歲或以上的人士當中，97.9% 報稱每日平均攝取少於 5 份蔬果。

政府向來藉舉辦各項活動和計劃，在學校和社區推廣健康飲食，例如「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幼營喜動校園計劃」及「星級有營食肆」運動。舉例來說，「星級有營食肆」運動旨在鼓勵食肆提供更多元化的健康菜式（即「蔬果之選」及「3 少之選」（少油、少鹽和少糖）的菜式）。

餐廳可協助推廣健康飲食

4.16 審計署檢視了全部24份合約，涉及33間餐廳（部分合約涵蓋多於1間餐廳）。審計署留意到，該24份合約當中，17份（71%）並沒有載列特定條文，以規定膳食供應商提供健康菜式（例如「蔬果之選」或「3少之選」的菜式）。該17份合約當中：

- (a) 2份（12%）合約已把有關膳食供應商須提供健康菜式的規定納入招標文件。然而，合約並沒有載列特定條款，以規定膳食供應商遵從招標文件內所列的規定；
- (b) 5份（29%）合約的招標文件顯示，膳食供應商如能提供健康菜式則更佳；及
- (c) 其餘10份（59%）合約，並沒有把有關膳食供應商須提供健康菜式的規定納入招標文件。

4.17 審計署發現，33間餐廳當中，只有2間（6%）是參加了「星級有營食肆」運動的「星級有營食肆」。

4.18 值得注意的是，中大是「健康飲食在校園」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亦是「幼營喜動校園計劃」專責小組的成員，兩項活動的目標是向小學和學前學生推廣健康飲食。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考慮把關於推廣健康飲食的指引和規定納入合約，以協助學生和教職員培養健康飲食習慣。

審計署的建議

4.19 審計署建議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應考慮把關於推廣健康飲食的指引和規定納入合約，以協助學生和教職員培養健康飲食習慣。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4.20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中大會考慮在校園推廣健康飲食；及
- (b) 為了在校園推廣健康飲食，現時已在招標文件加入提供素食餐單的規定。

無障礙設施及閉路電視

需要提供無障礙設施

4.21 中大表示，大學採納「多元共融政策」。根據該政策，中大：

- (a) 強調不論在教學、享用設施、參與活動或履行職務時，所有成員均可享有平等機會的權利；及
- (b) 致力為所有成員提供上述權利，並確保他們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

4.22 於這方面，《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規例》)訂明設計規定，確保處所提供合理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以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屋宇署亦發出《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就無障礙通道和設施提供指引，以補充《規例》的條文(註 21)。所有新落成建築物和對現有建築物進行的任何改動或加建工程，均須符合現行《規例》和《設計手冊》所訂最新的無障礙設計標準。中大表示：

- (a) 校園內大部分建築物的樓齡已逾 30 年。這些建築物根據當時的法定要求興建；及
- (b) 過去多年來，中大已主動提供無障礙環境和充足的視像火警警報系統，以協助殘疾人士。

4.23 審計署在 2023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視察了全部 39 項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計有 33 間餐廳、2 間銀行分行、1 間書店、1 間便利店、1 間理髮店和 1 間超級市場——見第 1.8 段)。審計署發現，該 39 項校園設施當中，6 項(15%)在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沒有裝設暢通易達入口** 根據《規例》，暢通易達入口是指殘疾人士可以到達、進入及方便使用的入口。審計署發現，3 項(8%)設施沒有暢通易達入口。以其中 1 間餐廳為例，僅有兩條出入通道能通往其入口，

註 21：有關於建築物內提供妥善通道及合適設施，以迎合殘疾人士特殊需要的法定要求，首次載列於《設計手冊：傷殘人士使用的通道 1984》，並納入《規例》之中。隨着《1997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刊憲及《設計手冊》1997 版本發布，這些要求得以進一步完善。2008 年，《規例》及其附表 3 有所修訂，當中訂定相關的修訂要求。經修訂的要求載列於《設計手冊》2008 版本。此後，《設計手冊》定期更新，最新版本於 2021 年頒布。

而這兩條通道上均建有梯級（見照片十二及十三）；而另 1 間餐廳和 1 間理髮店的每個入口的前方亦建有梯級；及

照片十二及十三

通往一間餐廳入口的僅有兩條出入通道上均建有梯級

照片十二



照片十三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 2023 年 5 月及 6 月拍攝的照片

- (b) **沒有裝設視像火警警報系統** 根據《設計手冊》，視像警報訊號必須是整個火警警報系統中的一部份，備有紅色閃燈，並以中英文標示「Fire Alarm 火警」的字樣。審計署發現，4 項 (10%) 設施 (計有 3 間餐廳和 1 間理髮店) 並無裝設視像火警警報系統。

4.24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根據大學的「多元共融政策」，採取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參照《規例》和《設計手冊》，在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提供無障礙設施。

其他事宜

需要改善關於閉路電視收集個人資料的告示

4.2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

- (a) 由於閉路電視可能會攝錄大量個人影像或有關個人的資料，因此其用途應受恰當的管制，以防止侵犯個人私隱；及
- (b) 人們應被清楚告知他們受到閉路電視監察。有效的方法是在受監察範圍的入口處放置明顯的告示，並在監察範圍內張貼相關告示，以收提醒之效。

4.26 審計署在 2023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視察了中大全部 39 項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審計署留意到，33 項設施受閉路電視監察。然而，就該 33 項設施當中的 15 項 (45%)(計有 13 間餐廳、1 間便利店和 1 間理髮店)，使用人士沒有被清楚告知他們受到閉路電視監察。設施各入口處和內部均沒有張貼告示，讓使用人士知悉他們受到閉路電視監察。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採取措施，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閉路電視監察的指引¹，確保使用設施人士被清楚告知，他們受到閉路電視監察。

審計署的建議

4.27 審計署**建議**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應採取措施：

- (a) 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參照《規例》和《設計手冊》，在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提供無障礙設施；及
- (b) 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閉路電視監察的指引，確保使用設施人士被清楚告知，他們受到閉路電視監察。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4.28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如第 4.22 段所述，中大校園內大部分建築物的樓齡已逾 30 年。這些建築物根據當時的法定要求興建。過去多年來，中大已主動提供無障礙環境和充足的視像火警警報系統，以協助殘疾人士。然而，相關工作

未能一次過完成，而中大也須考慮建築物現有結構和屋宇設備裝置，否則，這方面的工作須投放龐大的時間、資金和人手；及

- (b) 迄今，全部 39 項校園設施當中，僅 6 項 (15%) 在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有待改善 (例如當中 4 項 (10%) 校園設施並無裝設視像火警警報系統)。中大會繼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該等無障礙設施。

無煙校園與售賣酒類

需要加強推行無煙校園政策

4.29 根據《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中大所有室內和室外區域均為法定禁煙區。中大實施無煙校園政策，禁止在中大所有室內和室外區域吸煙 (註 22)。全部 33 間餐廳的合約規定，營運商須禁止其員工和僱員在餐廳內吸煙，當中 8 間 (24%) 的合約載有一項附加規定，要求營運商禁止其員工和僱員在中大所有室內和室外區域吸煙。

4.30 審計署在 2023 年 5 月、6 月和 7 月，每月視察全部 33 間餐廳的周邊範圍一次。就該 33 間餐廳中的 23 間 (70%)，審計署在 3 次視察中，最少 1 次在餐廳對出的室外區域發現煙頭 (見照片十四及表七)，可能是餐廳的僱員或顧客並無遵從無煙校園政策。

註 22：中大部分教職員宿舍是《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下的豁免區域，不屬中大無煙校園政策的涵蓋範圍。

照片十四

某間餐廳對出的室外區域發現煙頭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 2023 年 5 月拍攝的照片

表七

發現煙頭的視察次數（在 3 次視察中）
（2023 年 5 月至 7 月）

發現煙頭的視察次數	餐廳數目
0	10 (30%)
1	4 (12%)
2	1 (3%)
3	18 (55%)
總計	3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實地視察餐廳的結果

4.31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

- (a) 在與所有餐廳營運商簽訂的合約加入規定，禁止餐廳員工和僱員在中大所有室內和室外區域吸煙；及

- (b) 探討措施，以應對餐廳僱員和顧客在餐廳附近的室外區域吸煙的問題。

需要確保有關售賣酒類的規定獲遵從

4.32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發出有關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指引，闡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的規管規定。根據該指引：

- (a) 任何人如在其處所或店鋪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必須展示載有中英文訂明通知的告示。訂明通知英文版的措辭為“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intoxicating liquor must not be sold or supplied to a mino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而中文版為「根據香港法律，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 (b) 該訂明通知的告示必須於處所或店鋪的當眼處展示，讓公眾容易看到，例如在收銀櫃台上方的位置；及
- (c) 如透過遙距方式（例如互聯網或電話）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必須在售賣該酒類前，在網上商店以合理可閱的方式展示訂明通知，或讀出訂明通知的內容。

4.33 此外，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不得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

4.34 審計署在 2023 年 5 月和 6 月視察了該 35 項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計有 33 間餐廳、1 間便利店和 1 間超級市場。該 33 間餐廳全部沒有酒牌。審計署發現：

- (a) 便利店、超級市場和 33 間餐廳其中 1 間有售賣酒類，但只有便利店和超級市場展示訂明通知，該餐廳則沒有展示。此外，該餐廳亦設有網上平台供顧客訂購餐飲。審計署在 2023 年 6 月進行測試，在該餐廳的網上平台訂購一瓶酒。審計署留意到，該網上平台並無在售賣該瓶酒前展示訂明通知；及
- (b) 另有 1 間餐廳（並非上述第 (a) 項所提及的餐廳）在餐牌上列出酒類飲品和開瓶費。中大表示，該餐廳並無售賣任何酒類。該餐廳把酒類飲品和開瓶費誤加在餐牌內。

4.35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採取措施，確保：

其他事宜

- (a) 餐廳營運商遵從衛生署發出有關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指引；及
- (b) 餐廳營運商遵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所訂不得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的禁制，例如由監管單位定期檢查餐廳的餐牌。

審計署的建議

4.36 審計署建議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應：

- (a) 在校方與所有餐廳營運商簽訂的合約加入規定，禁止餐廳員工和僱員在中大所有室內和室外區域吸煙；
- (b) 探討措施，以應對餐廳僱員和顧客在餐廳附近的室外區域吸煙的問題；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
 - (i) 餐廳營運商遵從衛生署發出有關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指引；及
 - (ii) 餐廳營運商遵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所訂不得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的禁制，例如由監管單位定期檢查餐廳的餐牌。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4.37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進一步推行數碼化

需要不時檢討在管理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上進一步推行數碼化的空間

4.38 2022 年 12 月，廉署完成中大採購程序的審查工作報告。在回應廉署的建議時，中大在 2023 年 2 月告知廉署：

- (a) 中大在 2023 年年初開始分階段推行新的電子採購系統；及

- (b) 推行電子採購系統可應對大部分有關讓用戶部門更妥善執行採購程序的建議。

2023 年 8 月，中大告知審計署，新的電子採購系統已在 2023 年 7 月開始試行，目標是在 2023 年年底全面推出。

4.39 政府發展電子政府的目標是利用資訊科技提供以民為本的服務，從而建立開放、負責任及高效率的政府。財政司司長在《2022–23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表示：

- (a) 政府一直鼓勵公私營界別積極應用科技，達到利民、便民的目標；及
- (b) 為了推動政府運作進一步數碼化，政府已預留 6 億元，在未來 3 年進行一次全面的電子政府審計，檢視各政府部門利用科技的進度，並通過科技及創新方案，協助部門提升公共服務效率。

4.40 審計署留意到，中大在管理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上有空間可推行數碼化：

- (a) 投標者須以紙本形式把標書投進中大投標箱，而非以電子方式遞交標書（見第 1.9 段圖一）；
- (b)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間就營運校園設施進行的招標工作，就全部 40 次已審查的招標，中大均在報章刊登招標廣告（見第 2.19 段）。中大可更廣泛使用其投標系統，作為招標工作的另一宣傳渠道；及
- (c) 各監管單位之間並無交流監察營運商表現的方法和結果（見第 3.45 段）。中大需要考慮採用中央數碼化系統或資料庫，以便採取最佳做法，監察營運商遵從合約規定的情況和服務質素。

4.41 中大在管理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方面推行數碼化，可帶來多方面的益處，包括：

- (a) 應對廉署提出大部分有關讓用戶部門更妥善執行採購程序的建議；
- (b) 讓潛在投標者迅速得悉中大就營運校園設施公開招標的消息；及
- (c) 利便採取一致方法評核外來營運商的表現。

其他事宜

4.42 審計署認為中大需要：

- (a) 加緊開發新電子採購系統的工作，以期盡快推出新系統；及
- (b) 積極探討如何利用新的電子採購系統，加強中大在監管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方面推行數碼化。

審計署的建議

4.43 審計署 **建議**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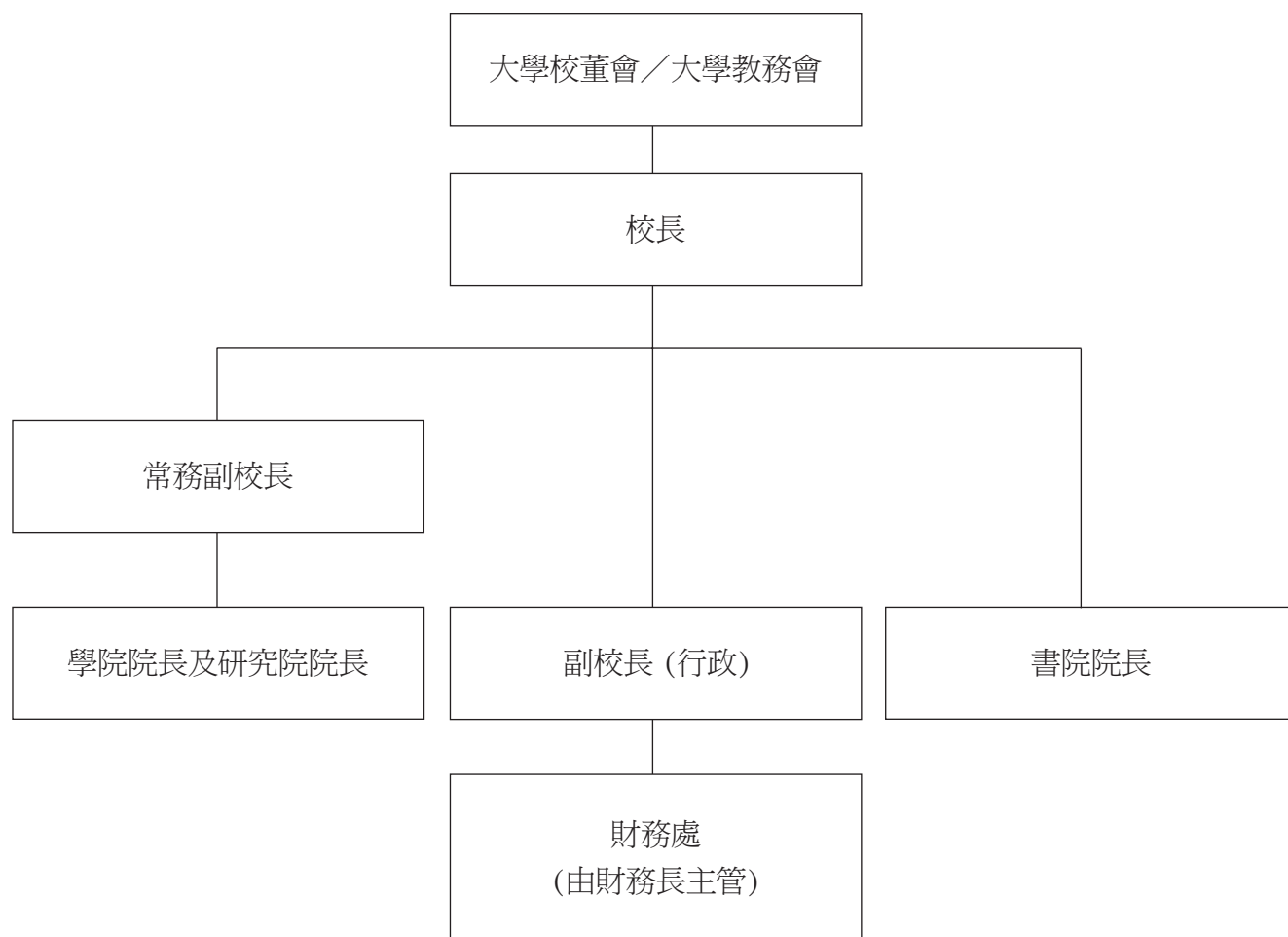
- (a) 加緊開發新電子採購系統的工作，以期盡快推出新系統；及
- (b) 積極探討如何利用新的電子採購系統，加強中大在監管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方面推行數碼化。

香港中文大學的回應

4.44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中大已啓用電子採購系統(CUPro)，完善採購的招標工作（包括就校園設施進行的招標工作）。

附錄 A
(參閱第 1.7 段)

香港中文大學：
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3 年 8 月 1 日)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中大記錄的分析